

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收到贵司发来的《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2019年3月7日，本公司向贵司出具《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通知》，本公司以其所持贵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截至本通知出具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尚未实际发行，且将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我司将在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进展事项，我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回函签署页)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